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收文>071054號
10年3月3日3時分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司函
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hcha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0052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業經於110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6號公告預告，如對該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23日交安字第1100004962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8號函辦理(影送來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毛國裕
聯絡電話：(02)2349-2855
電子郵件：coreyma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00004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00004962-0-0.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業經於110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6號公告預告，如對該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8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內各單位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王柏森

聯絡電話：02-27877121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meilong0916@f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10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址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121

(四)傳真：(02) 27877178

(五)電子信箱：meilong0916@fda.gov.tw

正本：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本部醫事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10/02/20 ~ 110/03/02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配合其授權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爰擬具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項次之調整，而為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訂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三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為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爰予明定。</p> |
| <p>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本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訂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